

编号：CTC/ZC-4653-12-2022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规则

编 制：林韶斌 梁丹丹

审 核：刘坤茂

批 准：林儒周

2022-03-09 发布

2022-03-09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5 获证后的监督.....	5
6 认证证书.....	7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8
8 收费.....	9
附件 1.....	10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普通教室照明灯具和读写作业台灯。

本规则不适用于专用教室和公共教学用房照明灯具。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基本要求

普通教室照明灯具应获得 CCC 认证并且证书有效。

读写作业台灯应满足: a)属于 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 应获得 CCC 认证并且证书有效; b)直流 36V 及以下的, 应符合 GB 7000.1、GB 7000.204 的标准要求; c)带充电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的, 应符合 GB/T 31728 的标准要求。

上述灯具还应符合 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第 10 章或第 11 章要求。

4.1.2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 应根据以下条件划分认证单元:

1.对于普通教室照明灯具, 同一认证单元的灯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相同的安全认证证书;
- 2) 可调光和不可调光划分为不同单元;
- 3) 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
- 4) 可替换光源和不可替换光源(含非用户替换光源)划分为不同单元;
- 5) 同一申请人;
- 6) 同一制造商;
- 7) 同一生产厂。

2.对于读写作业台灯, 同一认证单元的灯具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相同的安全认证证书或相同的安全检测报告;
- 2) 相同的额定色温或色温范围;

- 3) 相同的光源型号或型号组合;
- 4) 相同的光学系统（反射器、透光罩、透镜、格栅等）；
- 5) 可调光和不可调光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光产品具有相同的调光方式；
- 6) 可调色和不可调色划分为不同单元，对于可调色产品具有相同的调色方式；
- 7) 灯的控制装置类型相同、输入输出参数相同；
- 8) 同一申请人；
- 9) 同一制造商；
- 10) 同一生产厂。

4.1.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后打印）并附上以下资料（资料加盖公章及签名）：

- a)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 b)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c)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 d) 附件1：产品描述；
- e) CCC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CCC证书复印件和完整有效的CCC型式试验报告（含变更报告）的复印件；
- f) 非CCC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安全检测报告：
 - 1)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
 - 2)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应符合4.1.1基本要求的规定；
 - 3)原则上，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
- f)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g) 其它需要的文件。

4.2 产品检测

4.2.1 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4.2.1.1 送样原则

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

CT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无法确认主检样品时，可由委托检测机构协助选择。申请人在收到送样通知单后，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 CTC 委托的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4.2.1.2 样品数量

原则上，每个认证单元中的每个型号送 1 个样品。

4.2.1.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测后，CTC 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2 依据标准、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

4.2.2.1 普通教室照明灯具，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准则见表 1。

表 1 普通教室照明灯具主检样品试验项目及判定

条款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 量	合格判定 (Ac,Re)
1	相关色温	GB 40070-2021 §10 .2	荧光灯具按GB/T 7922进行检测， LED灯具按 GB/T 36979进行检测	1	(0,1)
2	显色指数	GB 40070-2021 §10 .3	荧光灯具按GB/T 7922进行检测， LED灯具按 GB/T 36979进行检测	1	(0,1)
3	视网膜蓝光危 害	GB 40070-2021 §10 .4	按IEC/TR 62778进行检测	1	(0,1)
4	光输出波形的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10 .5	按IEEE Std 1789-2015进行检测	1	(0,1)

对于可调光产品，在最大光输出测试视网膜蓝光危害以及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

差异试验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根据具体差异确定检测项目，测试要求参见主检样品，样品 1 个，(0, 1) 判定。

4.2.2.2 读写作业台灯，主检样品的试验项目、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准则见表 2。

表 2 读写作业台灯主检样品试验项目及判定

条款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数 量	合格判定 (Ac,Re)
1	显色指数	GB 40070-2021 §11.2	荧光灯具按GB/T 7922进行检测， LED灯具按 GB/T 36979进行检测	1	(0,1)
2	视网膜蓝光危 害	GB 40070-2021 §11 .3	按IEC/TR 62778进行检测	1	(0,1)
3	光输出波形的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11 .4	按IEEE Std 1789-2015进行检测	1	(0,1)
4	照度及照度均 匀度	GB 40070-2021 §11 .5	按GB/T 9473-2017的7.3.4进行检测	1	(0,1)

5	遮光性	GB 40070-2021 §11.6	按GB/T 9473-2017的7.3.3进行检测	1	(0,1)
---	-----	---------------------	---------------------------	---	-------

对于可调光或可调色产品，试验项目为：

- a)在适合读写作业的档位或范围测试显色指数、视网膜蓝光危害、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照度及照度均匀度、遮光性；
- b)分别在最大光输出、最高色温，最大光输出、最低色温两种状态下测试视网膜蓝光危害；
- c)分别在最高色温、最低色温测试显色指数。

差异试验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根据具体差异确定检测项目，测试要求参见主检样品，样品1个，(0,1)判定；对于可调光和/或可调色产品，在适合读写作业的档位或范围进行上述项目的测试。

4.2.2.3 判定

当每个单元中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性能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的差异试验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或该光源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检验。

若单元中的主检规格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即便差异试验样品全部检验均符合指标要求，也不能判定其他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应整改后重新提交主检规格样品重新检验，待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后进行判定，原差异试验样品的检验结果视为有效。

4.2.3 试验报告

由CTC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为申请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4.2.4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附件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需送样进行试验，变更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如果变更涉及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必须在完成CCC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后方可申请。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试验报告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

价，评价通过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除为文件的名称外，以下简称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4.3.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其中，产品检测时间和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试验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3.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而申请人无法进行整改，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5 获证后的监督

5.1 监督检查的频次

5.1.1 第一次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进行，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 CTC 证书，之后每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5.2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 人 · 日。

5.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方式：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内容包括：

1) 《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以下简称“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第 3、4、5 和 9 条款；

2) 认证标志；

- 3)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 4)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检测要求（表 3）；
- 5)其他选查项目。

每 3 年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全部条款。其中，条款 3.2 和条款 5 中的相关控制要求可按照生产厂\制造商的设计或质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 3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灯具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认证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普通教室 照明灯具	GB 40070- 2021	相关色温、显色指数	荧光灯具按 GB/T 7922 进行检测, LED 灯具按 GB/T36979 进行检测		√
		视网膜蓝光危害	按 IEC/TR 62778 进行检测		√
		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	按 IEEE Std 1789-2015 进行检测		√
读写作业 台灯	GB 40070- 2021	显色指数	荧光灯具按 GB/T 7922 进行检测, LED 灯具按 GB/T 36979 进行检测		√
		网膜蓝光危害	按 IEC/TR 62778 进行检测		√
		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	按 IEEE Std 1789-2015 进行检测		√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按 GB/T 9473-2017 的 7.3.4 进行检测		√
		遮光性	按 GB/T 9473-2017 的 7.3.3 进行检测		√

注 1: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其他有测试能力的机构进行检验；

注 2: 确认检验按产品类别进行，且符合确认检验要求的报告均可以作为产品确认检验。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系列单元，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产品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如果所申请的认证产品已在 CTC 获得 CCC 认证且通过了工厂检查，则监督检查将和 CCC 工厂检查一起安排，且第一次监督检查可不在获证后

3个月内进行。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T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T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5.4 监督抽样

初始获证后3个月内的第一次监督检查不进行抽样。后续监督时，应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若工厂有多个系列单元，则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产品规格型号。原则上，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尽量与产品检测的主检型号不同。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抽样检测的样品数量：1台（应含光源）。

试验项目：1) 普通教室照明灯具：相关色温、显色指数、视网膜蓝光危害；2) 读写作业台灯：显色指数、视网膜蓝光危害、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照度及照度均匀度、遮光性。

5.5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应按照 6.2 处理。

6 认证证书

6.1 证书的保持

6.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6.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6.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物，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

如果变更涉及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必须在完成CCC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后方可申请。

6.1.2.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证书持有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6.1.2.3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送样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证书变更。

6.2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7.3 加施方式和标志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8 收费

认证收费由 CT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产品描述**

申请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厂名称:

申请编号:

一、样品情况**1. 主要技术参数:****普通教室照明灯具**

名称	
型号规格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	

1、产品基本参数

- (1) 额定电源电压: (V) ; 电源频率: (Hz)
- (2) 光源种类: 双端荧光灯 LED
- (3) 适用场合: 普通教室照明 书写板照明
- (4) 额定输入功率: (W)
- (5) 额定相关色温: 3500K 4000K 5000K 其它:
- (6) 额定显色指数:
- (7) 是否可调光:

2、光学部分描述

- (1) LED 模块

型号:

规格: 单颗额定功率以及颗粒数

- (2) 双端荧光灯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W

光源色调: RB RL RZ**3、灯的控制装置**

- (1) 型号规格:

- (2) 结构: 光源和灯的控制装置一体 光源和灯的控制装置分离

- (3) 驱动主电路模式: 控制电压 控制电流 其他方式:

- (4) 调控方式: 可用于调光电路 其它:

4. 调光控制模块 (如有)

- (1) 调光方式: 可控硅调光 PWM 调光 DALI 调光 其他:

- (2) 模式: 独立式 集成式

- (3) 调光频率: ; 负载功率: ; 工作电压: ; 工作电流: ; 待机功耗:

5、产品铭牌、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 (可另附页)

读写作业台灯

名称								
型号规格								
安全认证证书编号								
性能认证证书编号								
1. 产品基本参数								
(1) 额定电源电压:	(V)		电源频率:	(Hz)				
(2) 额定相关色温或相关色温范围:	K							
(3) 额定显色指数:								
(4) 额定输入功率:	(W)							
(5) 光源种类:	；光源数:		颗/个；光源额定功率:		(W)			
(6) 是否可调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可调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声称适合读写的状态:								
2. 光学部分描述								
(1) 型号:								
(2)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	<input type="checkbox"/> 敞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射器	<input type="checkbox"/> 透光罩	<input type="checkbox"/> 透镜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	<input type="checkbox"/> 导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扩散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灯的控制装置								
(1) 型号:								
(2)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光源和灯的控制装置一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光源和灯的控制装置分离							
(3) 驱动主电路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电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4. 调光控制模块 (如有)								
(1) 调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硅调光	<input type="checkbox"/> PWM 调光	<input type="checkbox"/> DALI 调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式							
(3) 调光频率: ; 负载功率: ; 工作电压: ; 工作电流: ; 待机功耗:								

2. 其他:

铭牌、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可另附页）

二、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三、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的所有制造商。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书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随机报告编号
控制装置				
光源（LED 除外）				
透光罩（如有）		材质		
透镜（如有）		材质、表面处理		
反射器（如有）		材质、表面处理		
格栅（如有）				
导光板（如有）				
扩散板（如有）				
LED 模块	外购			
	芯片			
	封装材料			
	透镜（如有）			
调光控制模块（如有）		独立式	调光频率、负载功率、工作电压、待机功耗	
		集成式	DCDC、待机功耗	

四、认证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等级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